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欣然提呈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已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以供閱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百貨業務及物業投資。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以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析，分別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詳列於第27頁至第101頁之財務報表內。

中期股息每股19港仙（2004年：每股14港仙）已於2005年10月27日（香港時間）派發。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1港仙（2004年：每股41港仙）予於2006年6月14日（香港時間）已登記之股東。股息單將於2006年6月27日（香港時間）寄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之時間及欲收取上述之末期股息所需要辦理的過戶手續最後時間已詳列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附註內。

儲備

本年內儲備之變動詳列於財務報表第31頁至第33頁。

五年業績摘要

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詳列於第24頁。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內之捐款共為62,765港元（2004年：87,211港元）。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詳列於第98頁至第100頁。

固定資產

本年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書

(續)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明細表詳列於第25頁。

借款

有關借款到期情況、銀行財務便利及資產抵押情況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最大五位顧客及最大五位供應商所佔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及購貨量皆分別少於3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詳情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郭志樑先生(主席)

郭志桁先生, 太平紳士(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志標博士

郭志一先生

郭文藻博士

郭志權博士,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譚惠珠小姐,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允炤先生, LL.B.(獨立非執行董事)

Iain F. Bruce先生, CA, FCPA(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燭慶小姐(於2005年6月16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條, 郭志桁先生、郭文藻博士及Iain F. Bruce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董事會, 但願膺選連任。郭文藻博士及Iain F. Bruce先生將被建議重選連任為期3年至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及郭志桁先生則將被建議重選連任為期2年至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主席郭志樑先生無須退任董事會。但為了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精神, 郭志樑先生自願告退董事會, 但願膺選連任。郭志樑先生將被建議重選連任為期3年至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止。

董事及高級經理之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經理之簡介詳列於第6頁至第7頁。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及員工成本詳情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附註8及附註5(b)。

董事合約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分別詳列於第23頁「持續關連交易」及財務報表附註31內。

除以上所述外，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本年度終結日，本公司、任何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令本公司董事享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能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董事簽訂不可於1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於2005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釋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之詳情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持有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家屬權益 (配偶 之權益)	公司權益 (控股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郭志樑	320,710	—	—	—	320,710	0.11
郭志桁	489,140	—	—	—	489,140	0.17
郭志標	798,388	295,000	255,000 (附註1)	—	1,348,388	0.46
郭志一	397,000	—	10,000 (附註2)	—	407,000	0.14
郭文藻	425,400	116,500	—	—	541,900	0.18
郭志權	150,000	—	—	—	150,000	0.05

附註：

1. 郭志標博士有權於一間私人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控制不少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而該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255,000股普通股。
2. 郭志一先生有權於一間私人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控制不少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而該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10,000股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股權 (續)

(b) 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屬權益 (配偶 之權益)	持有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公司權益 (控股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郭志樑	11,250	—	—	—	—	11,250	19.74
郭志桁	11,250	—	—	—	—	11,250	19.74
郭志標	11,250	—	—	—	—	11,250	19.74
郭志一	11,250	—	—	—	—	11,250	19.74

(c) Wing On Corporate Management (BVI) Limited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屬權益 (配偶 之權益)	持有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公司權益 (控股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郭文藻	124,177	—	—	—	—	124,177	5.32
郭志權	15,000	—	—	—	—	15,000	0.64

(d) 永安水火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家屬權益 (配偶 之權益)	持有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公司權益 (控股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郭志樑	324	—	—	—	—	324	0.02
郭志桁	216	—	—	—	—	216	0.01
郭志標	216	—	—	—	—	216	0.01
郭志一	216	—	—	—	—	216	0.01
郭文藻	432	—	—	—	—	432	0.02
郭志權	324	—	—	—	—	324	0.02

此外，若干董事受託持有附屬公司之股份及作為其中間控股公司之代理人。

除本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釋義見上文）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權益登記冊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續)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本公司所得之資料，於2005年12月31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公司如下：

名稱	持有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計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i) 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80,545,138	61.13
(ii) Wing On Corporate Management (BVI) Limited	180,545,138	61.13
(iii) Kee Wai Investment Company (BVI) Limited	180,545,138	61.13

附註：為避免誤解與重覆計算，在此必須指出，關於以上所列之股份數額有重覆，即(i)所列之股數亦為(ii)所持股數之全部，而同樣重覆之股數在(ii)與(iii)出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上述股東均被視為擁有有關之股份權益。

公眾持有股份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資料，由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規定，雖則百慕達法例亦無此項限制。

核數師

本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郭志樑
謹啟

香港，2006年4月12日